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HMK ⁽¹⁾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鄭湧華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鄭女士 ⁽¹⁾⁽²⁾	因配偶持有權益之視作權益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鄭湧華先生擁有90%、鄭永明先生擁有6%以及張瑞清先生擁有4%之HMK，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前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及鄭女士（鄭湧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HMK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女士為鄭湧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